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03号洛阳浙大科技园9栋101

电话：0379-65101190

邮编：471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含义如下：

公司/龙门医药/发行人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雒康润	指	子公司河南华雒康润药业有限公司
华康园	指	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符合投资者适当要求的发行要求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准则第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内容的引用，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主体龙门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门医药
证券代码	8733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17139901XX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红涛
营业期限	199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61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药用辅料（无水磷酸氢钙）的生产及销售；对外贸易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同意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370 号），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龙门医药”，证券代码为：“8733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龙门医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具体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在制度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

##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此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转公

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之“2.公司治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龙门医药的在册股东人数自然人股东为 6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其中 6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股东累计 13 人，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门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与本次定向发行对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7 名，王俊卿、崔阳、顾红新、张晓玲、王敬敬、杨红星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并查阅 6 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居民身份证，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王俊卿	200,000	9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	崔阳	22,000	99,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3	顾红新	250,556	1,127,502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张晓玲	222,224	1,000,008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王敬敬	190,000	85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杨红星	120,000	5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华康园	444,446	2,000,007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王俊卿，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21196501\*\*\*\*，公司董事，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崔阳，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1281198704\*\*\*\*，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3.顾红新，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2819700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张晓玲，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11197905\*\*\*\*，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5.王敬敬，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2819851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6.杨红星，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28197706\*\*\*\*，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

公司名称	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CP1LPW5L
注册资本	200.000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念军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任念军	普通合伙人	324,000	16.20%
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1,176,507	58.83%
3	王荣耀	有限合伙人	202,500	10.12%
4	杜朋丽	有限合伙人	99,000	4.95%
5	张岩斌	有限合伙人	49,500	2.47%
6	马园园	有限合伙人	49,500	2.47%
7	冯沛沛	有限合伙人	49,500	2.47%
8	张丰乐	有限合伙人	49,500	2.47%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园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园已开立股转 A 账户：0800545373，其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华康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故华康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人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系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华康园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及其出资款实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康园注册资本为 200.0007 万元，实缴出资 200.0007 万元，且已开立股转 A 账户：0800545373。

华康园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华维康润员工，具体情况如下：任念军，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在龙门医药担任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龙门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为子公司华维康润行政副总，主要负责子公司新厂区基础建设及行政工作，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作为公司老员工，曾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将自己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必要的，合理的；杨帆为公司研发部经理；王荣耀为公司设备部经理；杜册丽为公司人事部经理；张岩斌为公司销售部经理；马园园为公司生产部职工；冯沛沛为公司生产部经理；张丰乐为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华康园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 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员工回避表决。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 4.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

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特殊投资条款、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保密、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下列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

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法定限售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华康园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认购人王俊卿作为公司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

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孙海波

孙海波

经办律师：孙海波

孙海波

刘晓飞

刘晓飞

2023年11月16日